

#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36号

## 关于申报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精神及要求，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成果奖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精神，调动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参评成果时限

在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本省行政区域内公民公开出版的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传承、解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江西地域文化，阐释解答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等方面的科普读物类成果，均可申报，包括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等，符合《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评奖条件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 三、学科分类

本次评奖按照著作类、论文类、智库研究类、科普读物类4种成果形式分类，按相近学科分成：（1）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2）党史·党建；（3）哲学·宗教学；（4）理论经济；（5）应用经济；（6）法学；（7）社会学；（8）政治学；（9）语言学；（10）文学；（11）艺术学；（12）教育学；（13）心理学；（14）体育学；（15）新闻传播学；（16）图书情报学；（17）历史学；（18）管理学；（19）智库研究等19个学科申报。

### 四、申报要求

（一）凡本次参评成果，由申报者按照《实施细则》规定，选择申报学科和成果形式。

（二）申报者原则上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

（三）科普读物类的申报人应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请，并由全体创作人员签名同意，保证著作权无任何争议。围绕同一专题、署名一致的多本著作或者围绕同一专题、署名不一致、有同一项目编号标注的多本著作，可以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系列著作中相对独立、完整的某一著作，可以单独申报，但须征得系列著作主编（总编或编委会等）书面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内容健康向上，有较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成果应体现时代性、科学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有特色。

(五) 成果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普及社科知识、提高公众人文素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作品受众面广，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广泛社会影响(须附有关证明材料)。

(六)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 五、材料报送

(一) 申报著作类、论文类、智库研究类按照网上申报、书面申报同步进行。

1. 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省社联官网（[www.jxskw.gov.cn](http://www.jxskw.gov.cn)），点击“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系统”，登录后按要求录入成果信息、合作人信息，上传申报评审表（只需上传第4页及以后的内容，前3页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成果材料（匿名）、社会反响材料（匿名），最后提交审核，逾期系统自动关闭。要求上传的申报评审表、匿名成果材料(限120M)和匿名社会反响材料(限120M)只能为PDF格式，不支持图片、DOC、DOCX、CAJ等格式。个人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05月20日—06月05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2. 书面申报：申报者提交申报成果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具体材料包括：《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一式6份(无须匿名)，成果原件、相关社会反响及证明材料一份。成果原件或成果复印件、相关社会反响及证明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单独装订成册。不论获奖与否，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二) 申报科普读物类

1. 申请人认真填写《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普读

物类申报评审表》，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 6 份，无须匿名。申报评审表的作者顺序必须与成果出版时的署名一致。

2. 提供成果原件及相关社会反响支撑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各一式 4 份，其中 1 份原件保留作者相关信息，另 3 份（可复印）隐去所有能透露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成果复印件必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及主要内容。成果复印件、相关社会反响支撑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

（三）请各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报送科技产业处，同时提交一份《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周二），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材料

